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439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439 号

致：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第 02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博睿数据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博睿数据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博睿数据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和真实。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询函》问题 2. 公告显示，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利汇”）是由孟曦东和冯云彪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 1,6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此外，孟曦东、冯云彪分别直接持有 4,706,610 股、5,064,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和 11.41%。请公司补充披露元亨利汇内部冯云彪与孟曦东的决策权限、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合伙事务执行具体情况等方面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等相关规定，说明孟曦东和冯云彪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一、元亨利汇内部冯云彪与孟曦东的决策权限、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合伙事务执行具体情况

（一）冯云彪与孟曦东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期

根据《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元亨利汇合伙协议》”），元亨利汇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冯云彪和孟曦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冯云彪与孟曦东在共同担任元亨利汇普通合伙人时的权限完全一致。双方在执行元亨利汇的合伙事务时，按年度轮流执行，奇数年份由孟曦东主要执行元亨利汇的合伙事务，偶数年份由冯云彪主要执行元亨利汇的合伙事务，若二人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当年轮值人的意见为准。根据冯云彪、孟曦东的访谈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云彪与孟曦东在执行元亨利汇合伙事务时，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由于元亨利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一体化管理，相关事务实际均以李凯的意见为准，元亨利汇的文

件由冯云彪或孟曦东最终签署。

（二）孟曦东独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时期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之后，由于冯云彪已逐步退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元亨利汇全体合伙人同意，冯云彪不再担任元亨利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身份变更为元亨利汇的有限合伙人，元亨利汇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孟曦东负责执行。

二、孟曦东和冯云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逐项对比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孟曦东和冯云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法定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双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双方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双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双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双方获取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双方均为元亨利汇的合伙人，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双方无亲属关系，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双方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适用
----	---------------	-----------------

经核查，孟曦东和冯云彪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但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1、孟曦东和冯云彪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到期解除且未续签，表明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

2、根据冯云彪、孟曦东的访谈问卷及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相关事项的声明》，《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后，双方均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根据冯云彪、孟曦东的访谈问卷及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相关事项的声明》，双方不存在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愿并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冯云彪和孟曦东无需利用同为元亨利汇合伙人之关系，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孟曦东和冯云彪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必要性，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问询函》问题 3. 公告显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兴利”），合计持有公司 11,916,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曦东、冯云彪分别直接持有 4,706,610 股、5,064,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和 11.41%，两人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元亨利汇持有 1,6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请公司结合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之间的共同投资关系、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等方面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具有事实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依据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凯	10,266,270	23.12
	佳合兴利	1,650,000	3.72
合计		11,916,270	26.84
第二大股东	孟曦东	4,706,610	10.60
	元亨利汇	1,650,000	3.72
合计		6,356,610	14.32
第三大股东	冯云彪	5,064,300	11.41
合计		5,064,300	11.41

根据上表可知，李凯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26.84%，接近30%，与孟曦东、冯云彪的控制的表决权存在较大差距。

2、主要股东之间的共同投资情况

除孟曦东和冯云彪同为元亨利汇的合伙人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如本《法律意见书》问题2之“二、孟曦东和冯云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述，孟曦东和冯云彪未因上述共同投资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孟曦东和冯云彪的表决权无需合并计算。

3、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情况

（1）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本届董事会中，除董事施雨桐系由股东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外，公司的其他董事会成员均由李凯提名；

（2）李凯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有重要影响力；

（3）自李凯于2021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李凯提名。

综上所述，李凯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实质上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角色。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6.84%，接近 30%，且与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差距较大，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凯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措施

为加强李凯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冯云彪、孟曦东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将积极加强与原一致行动人的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董事职责，将致力于保持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稳定；本人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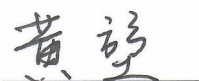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黄莹

2023年 9月 5日